

##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龙先生关于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通知，并于2019年3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龙先生于2018年9月21日向公司发出通知，拟自2018年9月21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股价不高于3元/股的情况下，通过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为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5%，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截至目前，吴建龙先生尚未实施增持计划。

#### 二、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龙先生为避开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敏感期等因素影响导致能够实施增持计划的有效时间缩短，预计增持计划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诚信履行承诺原则，吴建龙先生决定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期限延长6个月，即本次增持计划延长至2019年9月20日。

除上述调整之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与实际控制人保持持续的沟通，督促其严格履行增持计划。

### 三、公司对本次延期履行增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 1、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股份增持计划的事项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实际控制人吴建龙先生提出的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申请，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龙先生因避开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敏感期等因素影响，特向公司提出申请延期6个月履行增持承诺。吴建龙先生延期履行增持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实际控制人吴建龙先生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行延期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实际控制人吴建龙先生提出的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申请，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申请》；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